

成都市标准化协会

成标协〔2017〕2号

成都市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《成都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，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，加强成都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推动我市标准化事业发展，协会制定了《成都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。

附件：成都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017年2月15日



附件

成都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~~进~~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创新，满足市场竞争、创新发展的需求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加强成都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成都标协团标）的规范化管理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<深化标准化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、《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<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6〕109号）、《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<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川质监函〔2016〕249号）和《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<成都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成质监发〔2016〕3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成都标协团标由成都市标准化协会（以下简称成都标协）制定并发布，供成都标协各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。

符合以下条件~~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~~的，可以制定成都标协团标：

- (一) 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；
- (二) 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但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。

第三条 成都标协团标制修~~订~~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；
- (二) 满足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
- (三) 合理利用资源，保障人身财产安全、国家安全、环境安全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；
- (四) 有利于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，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，满足市场需求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；
- (五) 以经济、社会发展和企业需求为导向；
- (六) 充分考虑最新的技术水平，积极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都标协团标；
- (七) 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第四条 成都标协团标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(T/)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。社会团体代号由成都市标准化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CDAS 大写字母构成。成都标协团标编号结构如下所示：



第五条 从事成都标协团标制修订工作的委员应当是在本专业从事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和检验等工作，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二章 工作程序

第六条 成都标协团标制修订工作应按规定的流程进行，未进行前一项程序，不得进行下一程序。

第一节 立项

第七条 成都标协团标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（任何组织或个人）提出立项申请。

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，其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标准制定的必要性、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状况；

（二）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要求；

（三）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关系；

（四）项目的保障措施，包括技术力量、经费、起草单位、参与单位和主要人员等。

第九条 成都市标准化协会理事会（以下简称理事会）对项目进行论证。

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理事会报成都市标准化协会会员大会（以下简称会员大会）批准，批准后予以立项。如项目未被批准，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二节 起草

第十一条 成都标协团标一经正式立项，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，包括资料收集、国内外状况分析、必要的实验验证等。

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及 GB/T 20001.10-2014《标准编写规则第10部分：产品标准》的要求，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。

第三节 征求意见

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成都标协团标草案后，应当对本标准所涉及的内容向行业主管部门、专家学者等各方面广泛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可以通函或者网络方式进行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成都标协团标草案、标准说明及有关附件。

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函按无异议处理；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当说明理由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形成送审稿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，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。

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提供成都标协团标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总处理情况表及相关附件，提交成都标协团标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。

第四节 审查

第十七条 成都标协团标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

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在审查前15日将相关材料提交

参加成都标协团标审查会议的专家。

第十九条 参加成都标协团标审查的专家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；

(二) 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，有标准制定、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；

(三) 包含政府、行业、科研院所、检验检测机构、认证机构、企业和大专院校等方面代表。

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和函审专家不少于5人，有不少于审查专家总人数五分之四同意的专家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当编制会议纪要，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。

第二十二条 以函审形式进行审查的，相关专家应形成明确的书面结论和意见建议，并及时反馈给起草组。

第二十三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，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，该项目撤销。

第三章 成都标协团标的审批、发布和存档

第二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成都标协成都标协团标报批稿，并将报批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上报理事会审查。报送的材料应包括：

- (一) 成都标协团标报批单;
- (二) 成都标协团标报批稿;
- (三)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;
- (四) 成都标协团标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;
- (五) 成都标协团标编制说明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对成都标协团标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，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六条 审查合格的，由理事会报送会员大会审查批准。

第二十七条 经会员大会审查批准的成都标协团标，由成都标协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，并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成都标协网站上。

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成都标协团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成都标协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三十年。

第四章 成都标协团标的复审

第二十九条 成都标协团标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适时进行复审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成都标协团标应当进行复审：

- (一) 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、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；
- (二) 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成都市标准技术文件的；

- (三)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作了修订的;
- (四) 团体成员生产工艺或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的;
- (五) 其他情况应当进行复审的。

第三十条 复审工作参照成都标协团标审查和审批环节程序和要求。经复审的成都标协团标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：

- (一) 不需要修改的成都标协团标确认为继续有效，并在标准封面、标准编号下面标明“XXX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- (二) 需要修改的成都标协团标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进行。修订的成都标协团标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；
- (三) 成都标协团标不符合发展需要或已发布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成都标协团标的编号。

复审结果由成都标协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成都标协网站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成都标协团标由成都标协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